

浦沪办〔2024〕11号

关于商请协助办理上海五莲路集贸市场经营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延期手续的函

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五莲路集贸市场自1999年由贵局移交我街道管理，由上海五莲路集贸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系集体企业）负责运营。因历史原因，该公司原登记住所“浦东新区莱阳路301弄30号”未办理产证，根据贵局要求须每年办理营业执照延期手续。现执照即将到期，为确保五莲路集贸市场平稳运营，特商请贵局协助办理该公司营业执照延期手续。

特此函商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24年6月18日

